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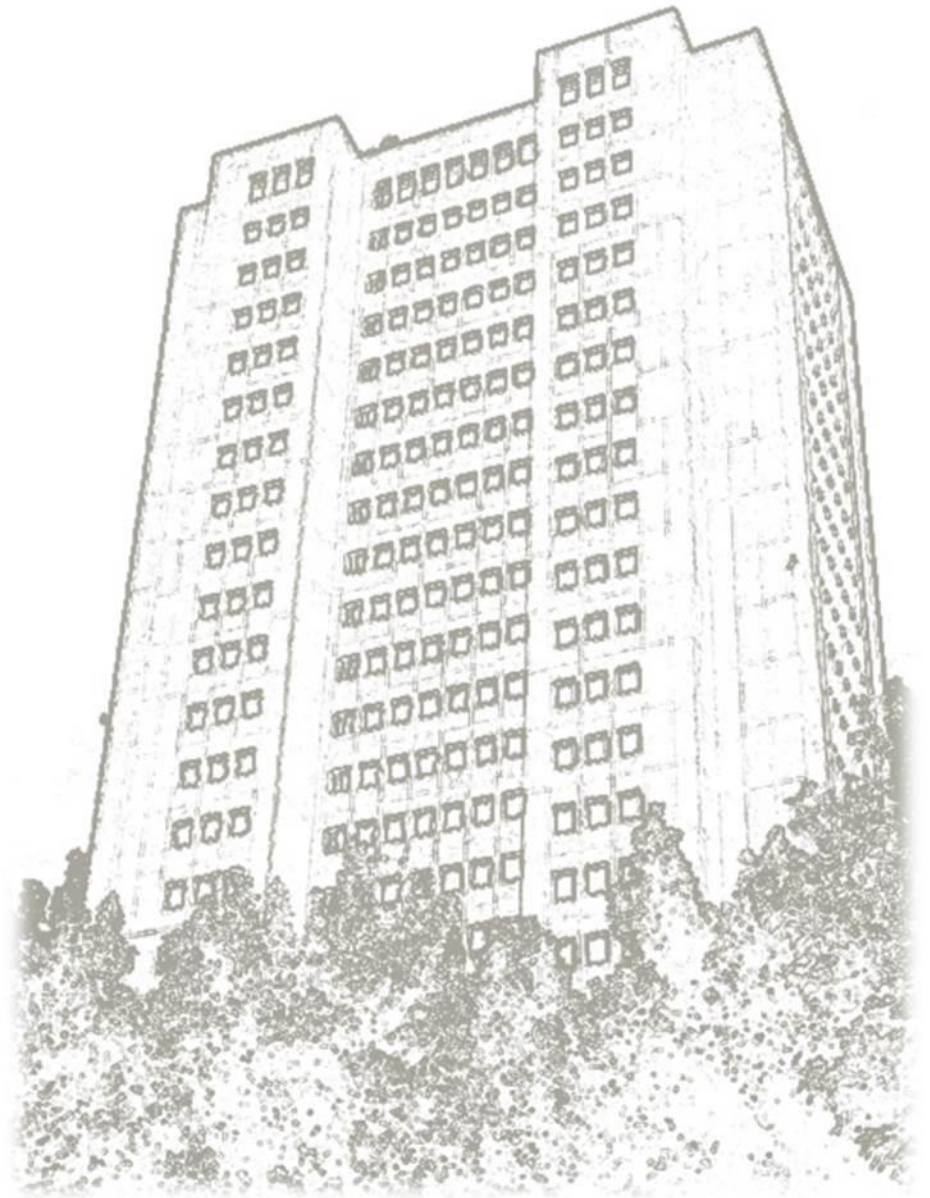
加入智慧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 公務運用新媒體 與日常公務所涉 著作權問題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 簡報大綱

---

著作權基本概念

---

日常公務常見著作權問題

---

運用新媒體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著作權之授權

# 什麼是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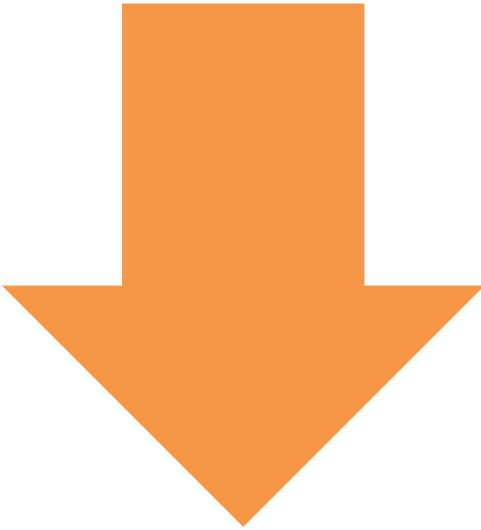


# 著作權的基本原則



## 創作保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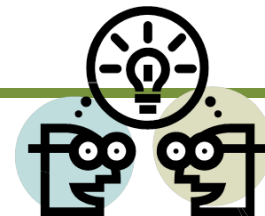
- 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 保護表達(§10-1)

- 不保護「概念」「思想」「原理」「方法」
- 活動之發想、流程規劃、風格、手法等不受著作權保護，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劇本、畫作、影片)。

# 概念v.s表達



活動的進行流程、節目  
安排的設計、主持人及  
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  
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  
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因為活動的發想、  
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  
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 著作權基本概念

- 屬於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 (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 = 版權？
- 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
- 猴子自拍照?( David J. Slater vs.維基百科)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烘焙麵包的方法？

##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 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國家戲劇院？
  - 產品說明書？大頭照？偷拍照？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色情影片？

# 原創性&創作性

## 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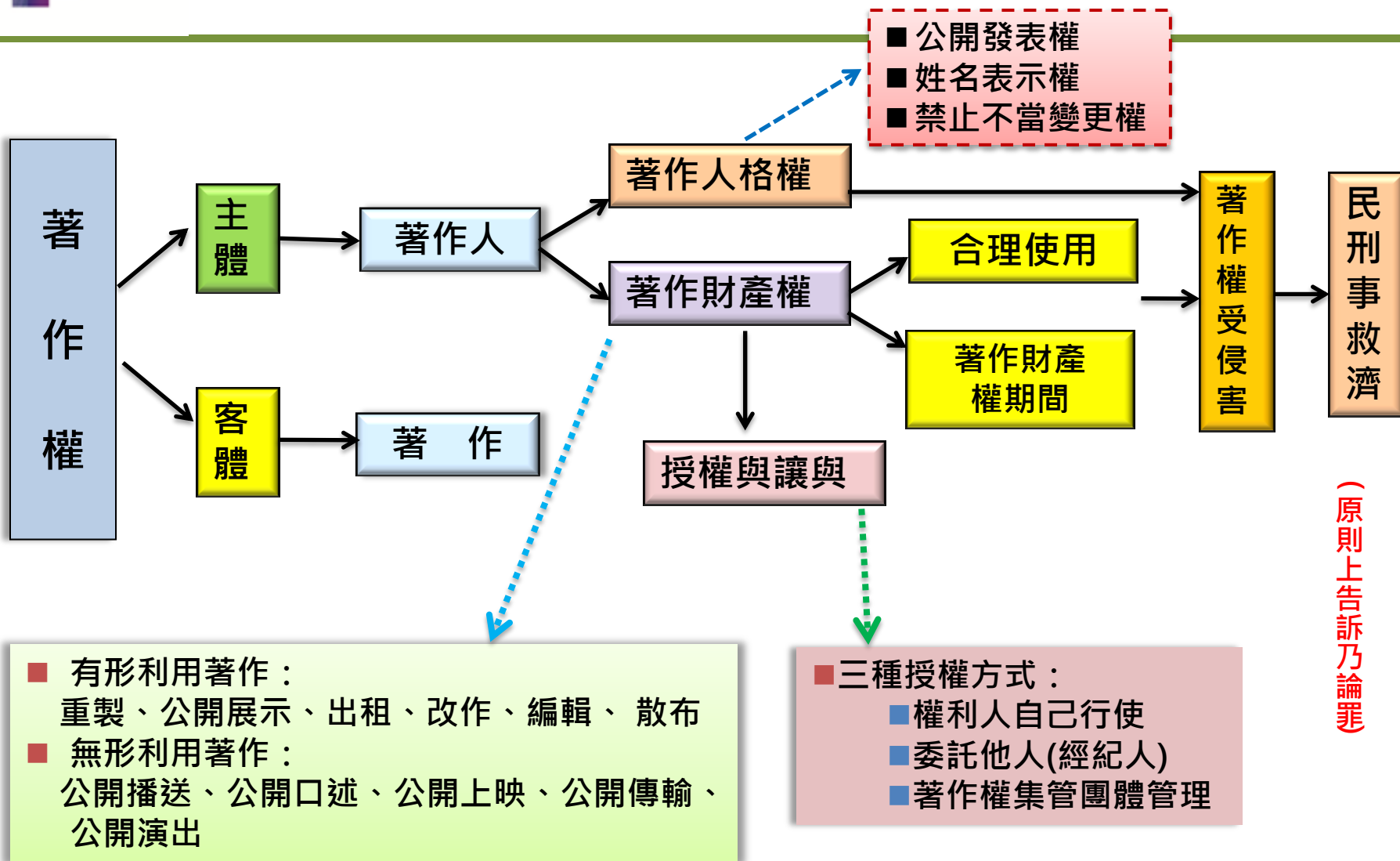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的照片

## 創作性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著作的品質不列入考量)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低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 著作權法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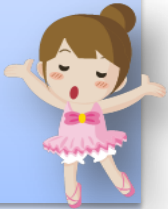
# 著作權保護哪些作品-客體

- 語文
- 音樂 ( 詞、曲)
- 戲劇、舞蹈
- 美術(繪畫、漫畫)
- 攝影
- 視聽(電影)



● 翻譯(電影)

- 圖形(工程設計圖)
- 建築(建築物)
- 電腦程式
- 錄音(音樂CD)
- 表演



● 表演

● 錄音(音樂CD)

- ▶ 衍生著作(翻譯的作品)(翻譯前須得原作者同意)
- ▶ 編輯著作(論文集、百科全書)
- ▶ 共同著作(兩人共編一首樂曲)



#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實例

Q1.許教授將我國的文創法翻譯成法文,該翻譯條文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A1.**錯!** 因為譯者不是中央或地方機關



Q2.法院判決書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

A2.對! 是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或處理公務之文書



Q3.廣告用語「不放手，直到夢想到手」可以受著作權保護?

A3.**錯!** 因文句過短，內容無法表達一定之創作性



Q4.托福考試試題不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A4.**錯!** 因為托福考試並不是依據「本國法令」舉行之考試



# 著作權屬於誰-主體

##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 著作財產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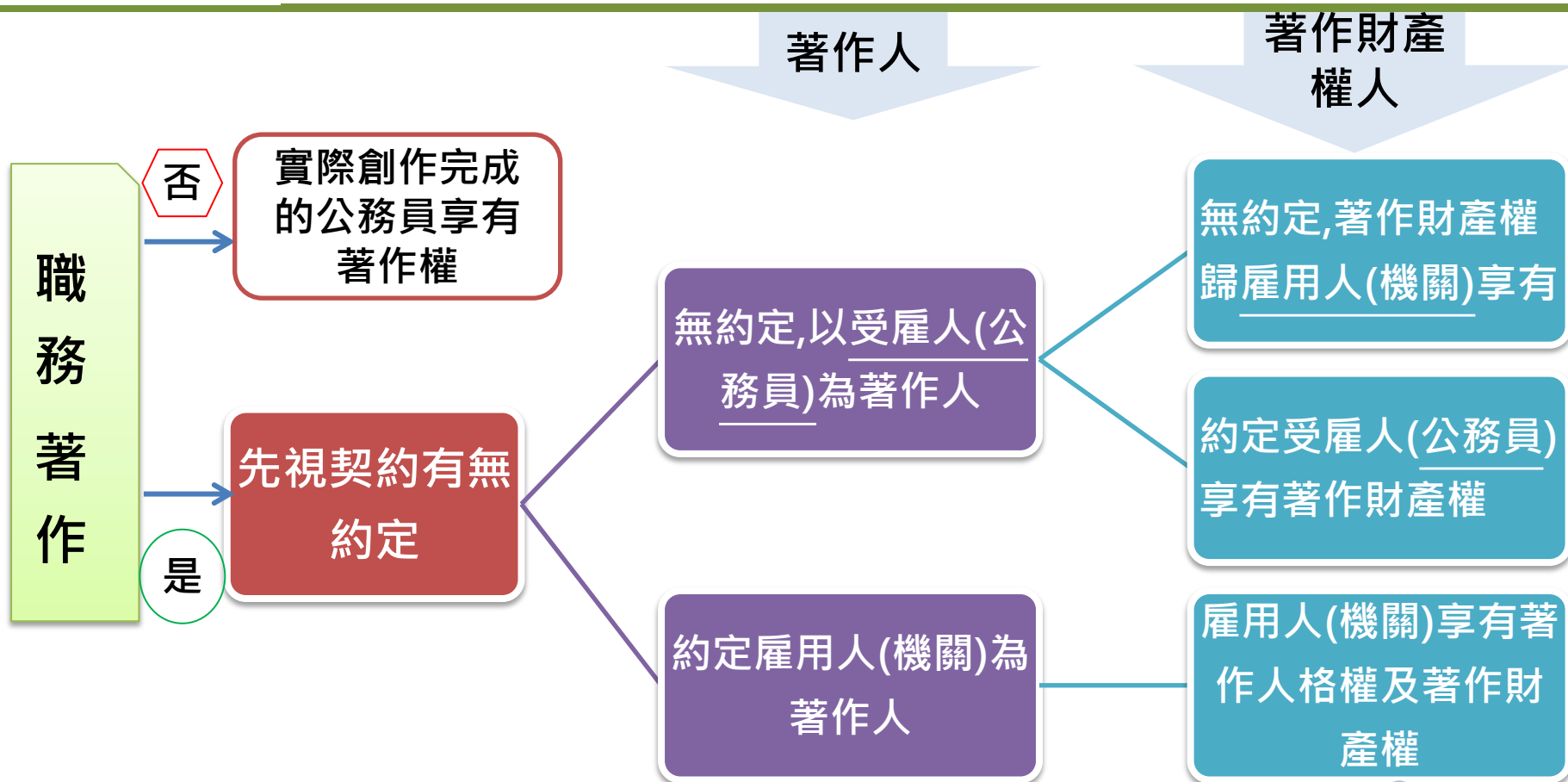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 著作人之推定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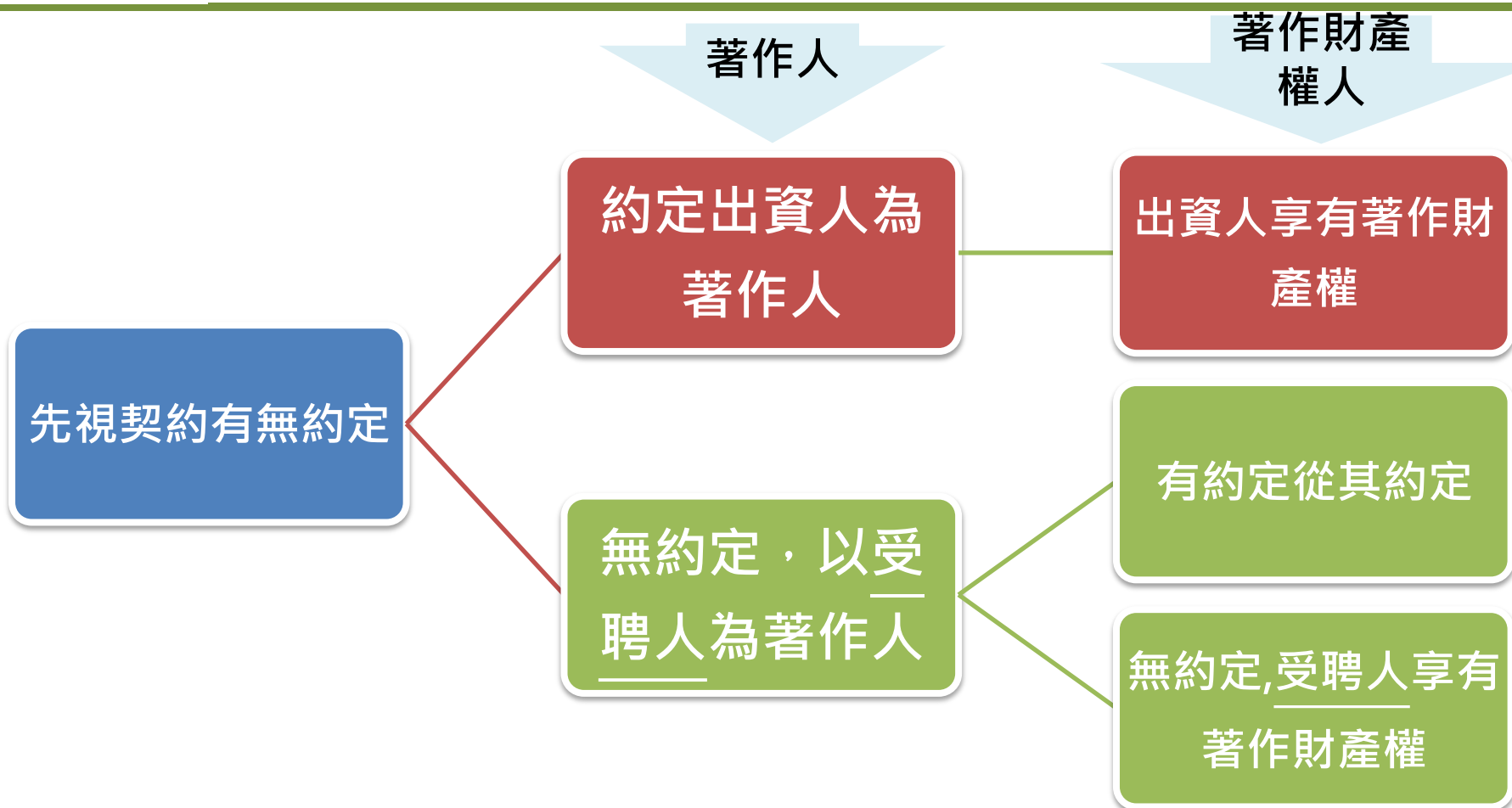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 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歸屬於誰的？ (§12)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保護多久?

##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公開發表以後50年→法人,攝影,視聽,錄音,表演等著作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15~§17)

- **永久保護**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 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日本草間彌生的美術作品、郎靜山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 何謂重製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平面與立體型態的轉換：
  - ◆ 小鴨卡圖製成小鴨玩具(平面轉立體)
  - ◆ 小鴨玩具作成絨毛小鴨(立體轉立體)
  - ◆ 將美術雕塑拍攝為照片(立體轉平面)

- ◆ 依照設計圖標示之尺寸、比例、規格或步驟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之行為  
→ 是「實施」行為，不屬著作權法保護的「重製權」或「改作權」



# 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將電視、廣播節目播送至各辦公樓層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會議中心等場所播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 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 二.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 列舉的合理使用規定(§44~§63)

## 公之利用

- 政府公務目的
- 司法目的
- 教育目的
- 新聞傳播
- 非營利性活動

## 私之利用

- 個人利用
- 學術目的
- 視聽障及學習障礙
-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
- 第一次銷售理論



# 公務機關較常適用的合理使用

| 態樣                    | 利用情形                                         |
|-----------------------|----------------------------------------------|
| 政府公務目的(§44、§48-1、§50) |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
| 司法目的(§45)             |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
| 教育目的(§46、§47、§52、§54) |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評論、考試所需                         |
| 新聞傳播(§49、§52、§61)     | 時事報導轉載 ( 資訊、新聞自由 )                           |
| 非營利性活動(§55)           |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但明示出處，未必當然是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一. 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毀(§84、88之1)

二. 侵害著作人格權

1. 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2. 請求表示姓名、更正內容或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85)

三. 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

→ 請求損害賠償(§88)

四. 請求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89)

五.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 知悉起 2 年，侵權行為起10年內



#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91-103)

- 告訴乃論之罪 (§100)

原則 → 知悉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刑事告訴

例外 → 非告訴乃論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重製)光碟 (§91Ⅲ)
2. 明知為盜版光碟而加以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91之1Ⅲ)(但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之光碟，除外)

- 兩罰規定 (§101)

- 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罪
- 依法處罰行為人，且對雇主科予罰金刑



# 如何認定抄襲？

- 抄襲：指剽竊他人之著作，並當作自己所創作之謂
- 據以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接觸&實質相(近)似
  -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
  - ✓ 就語文著作而言，判斷兩著作是否實質近似時，不僅應就有形之文字部分判斷，亦應就非文字之部分，亦即其故事結構、鋪陳次序、布局、角色互動之表達部分加以判斷。
  - ✓ 於判斷「美術著作」此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 日常公務常見著作權案例





#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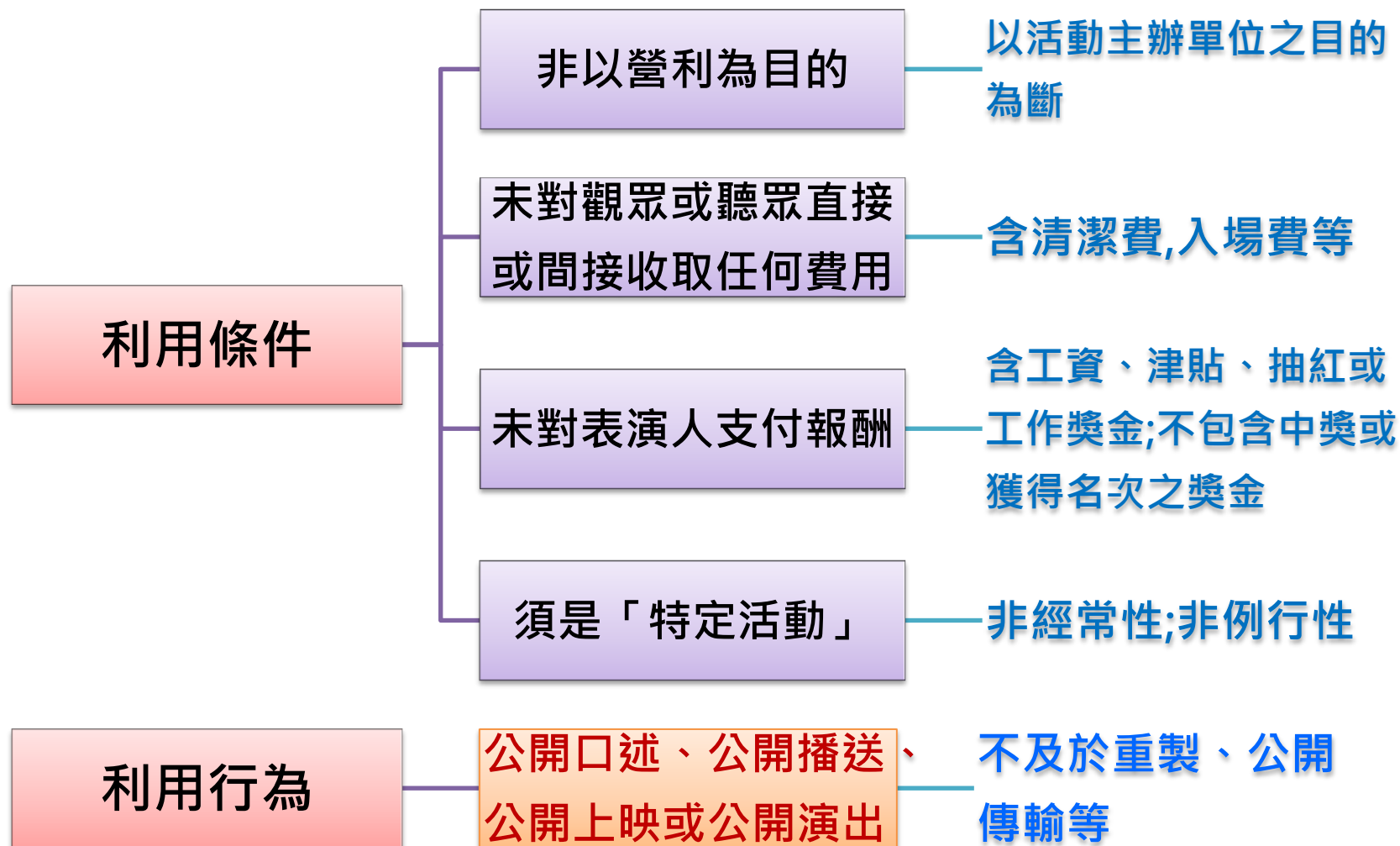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 政府單位辦理公益性活動而受有企業廠商贊助，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

- 所謂「非以營利為目的」，應以活動主辦單位之目的為斷。
- 縱受有企業贊助，或係補充主辦單位之預算(經費)之不足，或使活動內容更為豐富，並不因此而使該原為「非營利之目的」之活動轉為「營利為目的」。
- 企業贊助者縱因此而獲得無形之經濟利益或提供企業形象，僅係附帶效果，不會改變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所主辦公益性活動之目的。



#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由主管、員工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區民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為宣導兩性平等，於市民會館連續半年每月選定一日播放性別議題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嘉年華會、花博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 案例-活動中化身成動漫角色?

Q.小學校長於迎新活動打扮成寶可夢?首長於觀光推廣活動中打扮成國外動漫角色(超人、鳴人、蜘蛛人、皮卡丘)?

(1)如果係使用向廠商購買之現成服裝、道具進行角色扮演，因不涉及著作之利用，並無著作權侵害問題。

(2)如果依據寶可夢造型自製服裝、道具，則涉及「重製」行為

不適用  
\$55

如非屬商業目的之利用，並依其利用情形經個案審酌，其利用的質與量屬輕微，且對權利人的經濟利益不致有太大影響者，似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惟具體個案情形，尚須依實際利用情狀綜合判斷(智慧局電子郵件1050909)

#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憤怒鳥、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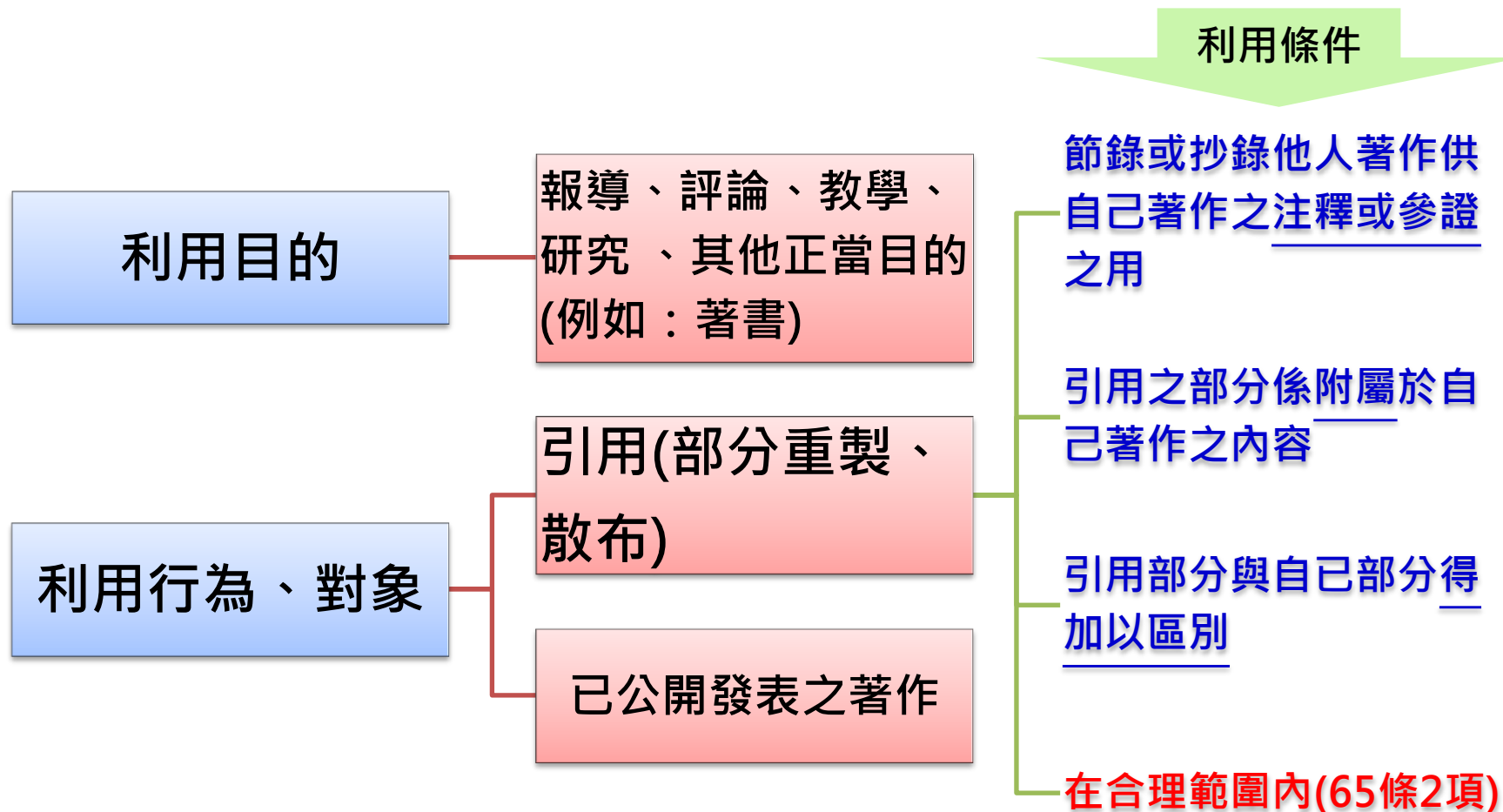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 引用他人著作(§52)





## 案例-宣導影片中利用流行音樂得否主張合理使用？

製作證券宣導影片，影片中利用PPAP音樂與寶可夢主角抓大蔥鴨圖片

涉及「重製」他人音樂（PPAP之詞、曲）、錄音及美術著作（主角、大蔥鴨）之行為，至於後續影片置於YouTube供大眾收看一節，涉及影片內他人音樂著作、美術著作之「公開傳輸權」

由於流行音樂與動漫角色的商業授權利益極大，且網路傳輸無遠弗屆，縱使是無營利之分享，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仍大，得主張其他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建議應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電子郵件1051031c)



#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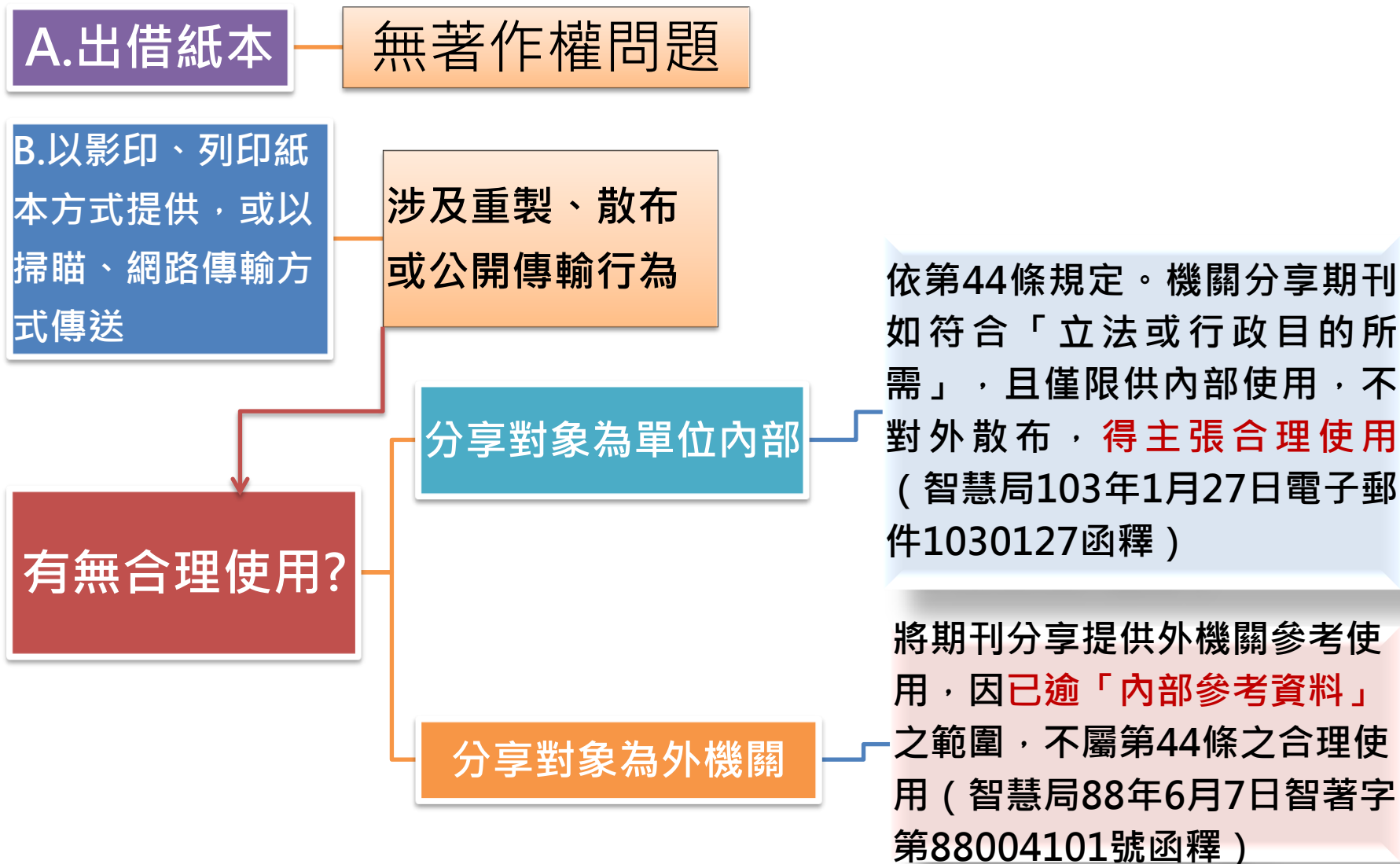
##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 案例-機關將所訂購之國外期刊「分享」予外機關及單位內部?





#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但明示出處，未必  
當然是合理使用

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明示方法→ 以合理方式明示

著作人為自然人時應  
明示其姓名

著作人為法人時應明  
示其名稱

不具名的著作或著作  
人不明時註明來源

# 運用新媒體所涉著作權問題



# 新媒體vs.傳統媒體



自由時報

聯合報



傳統媒體

報紙、雜誌、廣播、  
電視...

新媒體

入口網站、  
內容網站、  
社群網站、  
部落格

APP、行動通訊軟體



facebook

NETFLIX





# 行動通訊程式群組分享的問題

LINE群組是否屬「公眾」？

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非公眾**—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  
(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姊妹群組或  
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

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早安..)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

**公眾**—成員已超過正常社交的範圍(如: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

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行為，**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之利用行為**



# 超連結是否亦是公開傳輸？

所詢在網站上直接以新聞標題設置超連結，若僅是如同單純提供網站網址而並未將他人網站內容當成自己內容之一部分時，因未涉及重製著作內容之行為，並不會構成對著作重製權之侵害。(智慧局電子郵件1000809a)

Youtube影片等著作內容網頁，如果下端附有臉書、推特等分享標籤(icon)，**只要其背後之技術為超連結，則點選分享標籤，使著作內容得於個人臉書、推特呈現之行為，即與一般超連結行為無異。**

**注意!!**如明知他人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作品或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予公眾，則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 截圖、下載圖片均涉及重製、公開傳輸

- ✓ 於facebook撰寫電影觀後心得時，插入相關電影劇照或海報之截圖，將涉及著作利用行為；惟若所引用之著作係為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亦即必須先有自己的創作)，且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則在合理範圍內，截圖之「重製」行為，以及將該截圖置於facebook上之「公開傳輸」行為，可分別依著作權法第52條及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但若並無自己之創作，或自己創作部分甚少，則無法主張上述合理使用之規定** (電子郵件1031218b,電子郵件1060209)



## 擷取YouTube影音片段亦涉著作利用行為

- 所詢擷取約15秒的電影片段上傳至Youtube一節，已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如僅係單純利用電影片段，且無本法第52條「引用」之情形者，鑒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得主張其他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建議應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始得為之。(智慧局電子郵件1001209b)



# 臉書使用條款

臉書上分享之評論或留言如為網友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即由該網友享有著作財產權。他人如欲加以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原則上應得到該等網友之授權，始為合法利用(智慧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 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
  - 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不包括**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
- ◆ 換言之，即使臉書用戶設定「公開」其發布的內容或資料時，仍不能單純依臉書服務條款就解釋為用戶已授權公眾就其相片、影片、發表的評論為任何利用。



# 自拍影片涉及的著作利用行為

◆ 有關貴公司自拍之短片中，所涉及利用流行音樂及騎馬舞等行為，其涉及著作權之相關問題，謹說明如下(智慧局電子郵件1021101)

- 1.如該短片係擷取流行音樂當背景，縱所擷取之音樂(詞、曲)僅短短數秒，已涉及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行為。
- 2.員工自行彈唱熱門主題曲，或將主題曲自行更改而加以拍攝成短片，亦涉及音樂著作之「重製」、「改作」行為。
- 3.若將上述短片上傳至Youtube網站或公司內部網路，另涉及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行為。

# 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 如何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授權利用(第37條)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原則禁止再授權(第37條第3項)

## 專屬授權

- 獨占的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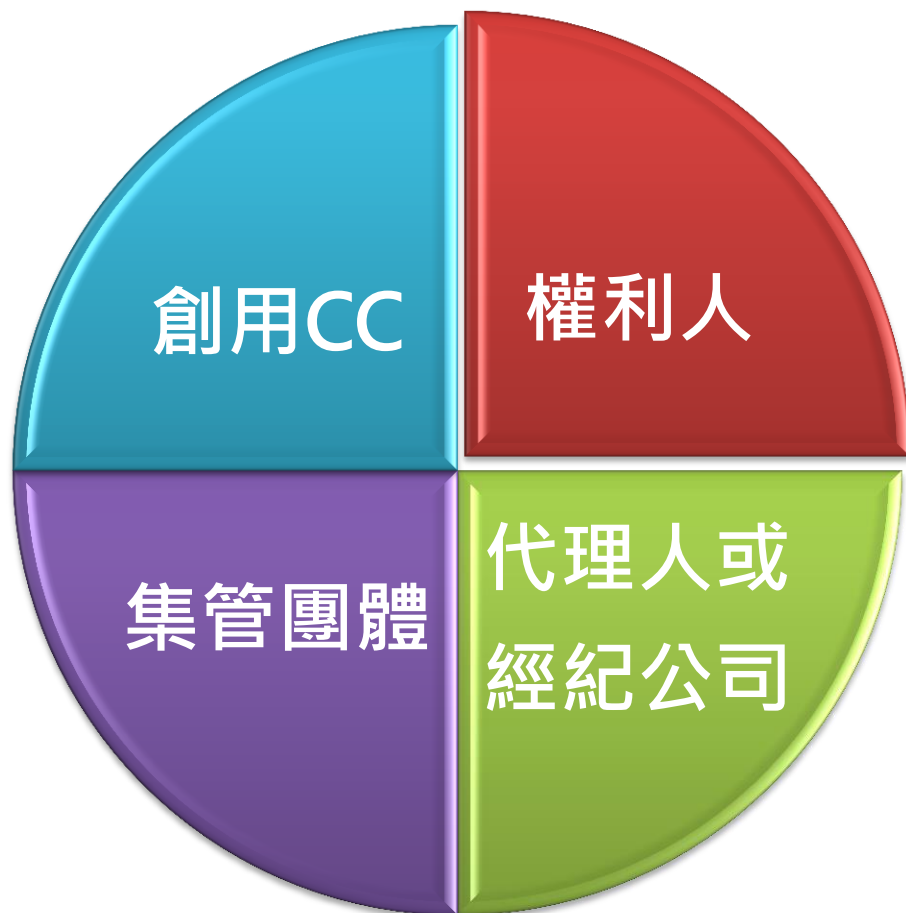


# 競賽作品著作權歸誰？

案例：機關辦理小說創作比賽，於報名簡章規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則後續利用是否仍須得獎者同意？

- 比賽或徵選活動之簡章屬於民法上的要約，創作者一旦提供其作品參加比賽，其行為屬於承諾，當錄取的條件成就時，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簡章規定拘束。
- **故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之歸屬，應於簡章或比賽辦法中明定，且未必一律約定取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機關得依後續實際利用需求取得相應之使用權(例如:不限次數的重製、公開傳輸等)即可，提高參賽意願。

#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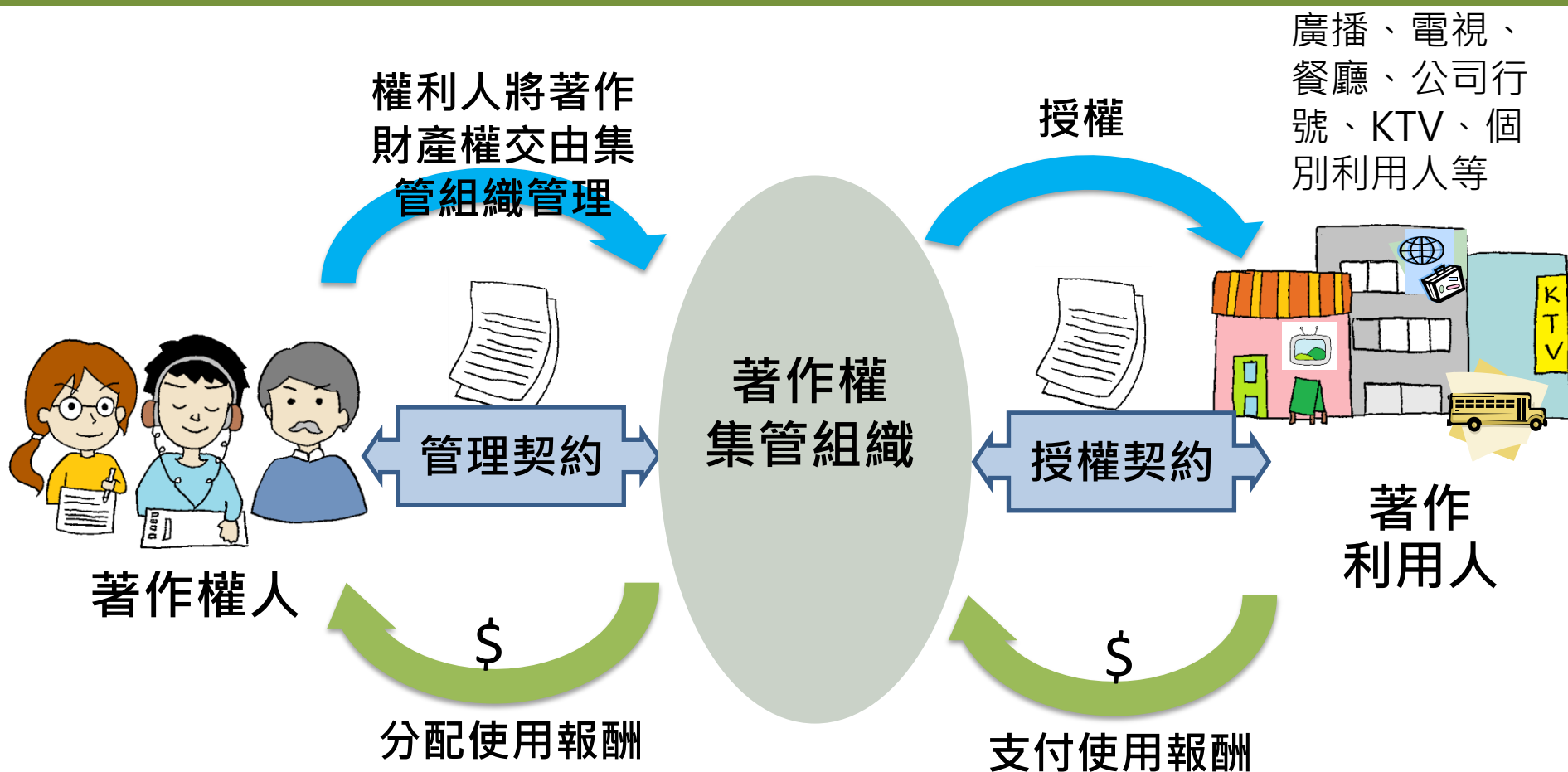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目前國內共有MUST、TMCS二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創用CC

-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須標示  
原作者  
姓名



非商業  
利用



禁止改  
作



相同方  
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是「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 政府資料開放應注意哪些著作權問題？

機關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欲將相關資料皆上網供大眾參閱，應注意的著作權問題

- 應先盤點資料之權利狀態(因部分資料機關自身並無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限)

## 得完全開放者

1. 屬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
2. 已逾保護期間之著作
3. 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且不涉及第三人著作
4. 「已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

## 應特別聲明須另行取得授權

1.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屬機關享有，但內容中有利用到他人著作
2.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不屬於機關享有，機關獲得使用的範圍有限制

# 更多著作權訊息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著作權知識+



政府機關著作權



請按我加入粉絲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著作權諮詢信箱&專線

[ipocr@tipo.gov.tw](mailto:ipocr@tipo.gov.tw)  
02-2376-7182

著作權解釋資料檢索方式：

智慧局首頁→著作權→解釋資料檢索(4600餘筆)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感謝，並請指教

